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827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科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哈德賽"史邁特半自動體外去顫器(衛部醫器輸字第034741號)」醫療器材自發性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勿再使用或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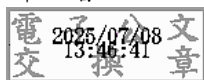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7月3日新北衛食字第11412635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(型號：SAM 500P(即500-BAS-TW-10)，批號：23D98000010J23等合計149個序號，詳如產品運銷紀錄)之原廠內部品質檢驗發現一製程相關因素可能影響產品功能或失效，產品有可能於使用過程中未能給予預期之治療，並有機會導致延遲處置或使用過程中未能給予治療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使用藥物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勿再使用或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

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
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